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 26,776.27 万元，统计周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。
-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392 件，涉及金额 29.06 亿元，其中已判决（仲裁）221 件，涉及金额 18.36 亿元，上述 221 个案件，公司均为被告，被判决需要承担对应金额的损失；尚未开庭案件 82 件，涉及金额 5.8 亿元。
- 公司目前存在持续亏损、负债较高、乘用车业务下降较大、大额债务逾期、大额资产被冻结、涉及诉讼（仲裁）较多、控股股东流动性短缺、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等经营方面的风险，且上述风险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；公司资金链紧张，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如果本次披露案件败诉，将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，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公告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0-071 公告，以下简称“071 公告”）关于上述公告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071 公告累计诉讼（仲裁）的统计周期

071 公告中所述的“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（含子公

司)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(仲裁)事项进行了统计,诉讼(仲裁)金额合计人民币 26,776.27 万元。”应为“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(含子公司)自上次披露累计涉及诉讼(仲裁)公告次日,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(仲裁)事项进行了统计,诉讼(仲裁)金额合计人民币 26,776.27 万元。”

二、公司存在大量诉讼风险

目前公司涉及诉讼(仲裁)392 件,涉及金额 29.06 亿元,其中已判决(仲裁)221 件,涉及金额 18.36 亿元,上述 221 个案件,公司均为被告,被判决需要承担对应金额的损失;尚未开庭案件 82 件,涉及金额 5.8 亿元。诉讼事项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。

三、其它风险提示

公司目前存在持续亏损、负债较高、乘用车业务下降较大、大额债务逾期、大额资产被冻结、涉及诉讼(仲裁)较多、控股股东流动性短缺、募集资金无法归还等经营方面的风险,且上述风险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,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资金链紧张,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,目前公司乘用车业务实际经营面临停滞,乘用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下滑显著,国内市场基本丧失,仅有少量出口订单,技术研发项目进展缓慢,乘用车品牌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。公司全年经营数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每股收益为-0.15 元,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(仲裁)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如果本次披露案件败诉,将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,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